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建审〔2025〕14号

关于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公共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舟山市海涂围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环评审批的申请、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公共配套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项目位于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内,总投资118856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园区卡口及围网工程(围网长度约2.87公里,卡口5个)、园区公共管廊工程(6米宽主管廊2.65公里)、化工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能力5000m³/d)、公共罐区工程(苯乙烯罐组和丁二烯罐组)、消防站及应急指挥中心等子工程,危化品车辆停车场暂不实施。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鼓励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排放口、厂界、办公区

域采取更为严格有效的措施，共同维护舟山好空气。项目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公共罐区工程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20\text{m}^3/\text{h}$ ，预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园区卡口及围网、消防站及应急指挥中心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污水预处理工艺为综合调节+高效沉淀+芬顿预氧化+水解酸化，二级处理工艺为改良生物倍增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高效沉淀+臭氧催化氧化+二级 AO+MBR+活性炭吸附再生+滤布滤池处理；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达标尾水依托舟山市高江水处理有限公司设置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海排污口排放；各子工程厂区设置规范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口。公共罐区、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实施地下水污染监控。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期大气管理，各子工程施工现场安装在线监控设备，落实工地“7个百分百”要求，采取空气净化等有效措施确保粉尘、扬尘达标排放。尽可能避免现场涂装作业，确需现场涂装作业时采取移动式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收集吸附后排放。化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单元废气经收集后碱液喷淋+生物除臭+除湿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收集+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再生废气经后燃炉 (SNCR 脱硝)+余热锅炉+急冷塔+干式反应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处置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公共罐区有机储罐废气、废液装车废气、储罐清洗废气

经收集入 RTO 装置处置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消防站(应急指挥中心)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食堂屋顶排放。各子工程办公场所配置空气净化装置。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设备选型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子工程的平面布置, 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子工程厂区中央; 设计和设备采购选用先进低噪设备, 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营运期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做好各子工程厂区绿化, 营造绿色屏障减轻噪声污染。

(四)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 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在化工污水处理厂、消防站(含应急指挥中心)、公共罐区子工程内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合计面积 53m^2), 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产生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做好危废转移处置管理台账。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公共罐区设置围堰, 有效容积大于苯乙烯、丁二烯储罐容积, 并设置 VOCs 监测报警系统。设置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分别为化工污水处理厂 5000m^3 、公共罐区 14500m^3 、园区事故应急池 15000m^3), 以满足环境事故应急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严格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要求, 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配置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在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未完成交易前，不得进行项目投产。

（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7日

抄送：高新区管委会。